

槍砲彈藥購置使用申報書

申請購置項目	單位	數量	廠規	牌格	程號	式碼	備考
購置目的							
來源	國內購買	商號： 地址：		電話：			
	國外進口	生產國別 賣方國家	自行攜帶入境				
			委託他人攜帶入境	受委託人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			
			委託公司代理進口				
分駐(派出)所初核			分局複核			警察局核定審核	
<p>此致 內政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住 址： 電 話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
附註	<p>一、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購置使用槍砲、彈藥者，逕向內政部申請。</p> <p><u>二、人民購置使用魚槍者，應檢附型錄，並於上開「廠牌、程式、規格、號碼」欄位載明該魚槍之「廠牌、型號、槍身號碼」，送請戶籍所在地警察分駐(派出)所逐級審核後，陳轉內政部辦理。</u></p> <p>三、須主管機關核發之貨品同意書附加外文外，請於本申請書相關欄位加註外文，憑以配合辦理。</p> <p>四、委託他人攜帶入境者，請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1份；委託公司代理進口者，請檢附該公司執照影本1份憑核。</p>						